

渝北区洛碛镇岸线综合整治（二期）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事务中心在确定渝北区洛碛镇岸线综合整治（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渝北区洛碛镇岸线综合整治（二期）

2.项目情况：工程实施护岸工程治理面积约5.56万m²、生态修复工程总面积约1.59万m²、步道工程总长度约为4.65km、地质安全防护工程2处、排洪建筑物工程6处及附属设施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事务中心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工，023-67266783

3.电子邮箱：35996029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1.报告书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工，023-68725205

3.电子邮箱：50639414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WibSbAVg_E9keyJSV1MdQ

提取码：wbzu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以邮件形式反馈工作意见表至环评单位。

六、公示时间

公示有效期：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